

壹、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研發處

- 一、本校與台中縣、市政府於九月十三日、十四日共同舉辦「加速推動中部科學園區產官學研第二次研討會」暨「創新研發博覽會」，由顏校長主持，邀請國科會黃副主委文雄、經建會張副主委景森、台中縣黃縣長仲生、台中市蕭副市長家旗，以貴賓身份蒞臨致詞。科學園區管理局李局長界木並以「科學園區營運及推動現況」發表專題報告。研討會共有產官學研各界四百多人參加，創新研發博覽會共展出中部學研界研發成果一百二十個攤位，並區分為：奈米科技、生物科技、精密機械、電子資訊光電、航太科技、科技管理等六區。本次研討會暨博覽會內容豐富，頗受與會來賓肯定。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十月十六日在台中都會公園舉行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成立典禮暨辦公室揭牌儀式，由陳總統親臨揭牌。本校承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台中縣、市政府委託，在會場舉辦「奈米科技展」展示本校及中部學研界奈米科技研發概況。

校務企劃組

- 一、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教育部核復本校「農學院」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更名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本組已於五月廿日轉知相關單位知照。
- 二、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教育部來函指示有關本校配合「國家矽導計劃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擴增計畫所需師資之延聘作業，鑑於國內相關領域師資來源有限，應儘量避免校際間惡性挖角，並以延攬海外人才為優先考量，本組已於五月廿九日轉知相關單位知照。
- 三、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發函檢送混凝土科技大樓地點變更原因及合約內容部分數據修正之資料至台電。並於八月十五日發函檢陳本校土木系與台灣電力公司建教合作興建「混凝土科技大樓」案合約書至教育部核備。
- 四、七月廿六日發函請各學院推選一名代表參與本校九十一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

五、八月六日函轉教育部於七月廿五日函轉行政院科技顧問組核定本校配合「國家矽導計劃暨專案擴增大學資訊、電子、電機、光電與電信等科技系所招生名額培育計畫」聘任師資專長背景審查結果，通過專案資訊、電子一名師資，另二名師資不予通過，需再遴聘師資報部審核。

六、彙整、統計及規劃評估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資料」並將資料裝訂成冊於八月十二日發函檢陳至教育部審核。

七、八月十五日發函檢陳「校園創意空間營造案」計畫書至教育部審核。

八、九月二日函轉教育部於八月廿七日來函說明：「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案，教育部將俟審議後另案核復。

九、九月二日函轉教育部於八月廿八日來函指示：公私立大學校院九十三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國立大學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除外），自即日起至九十一年十月廿一日止受理申請。並研擬說明九十三學年度國立大學申請特殊項目除博士班、醫學相關類科及涉及中小師資培育之教育系所案可提出申請外，其餘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教育部指示暫緩辦理，俟員額裁減措施訂定後再檢討是否廣續辦理。

十、十月三日於研究發展處舉行「因應師資培育法相關問題及教育學程中心未來發展規劃」座談會。

十一、教育部於九月廿四日核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招生名額總量，並同意「農業機械學系」擬自九十一學年度更名為「生物機電產業工程學系」，本組已於十月四日轉知各相關單位知照。本校並於十月四日函復教育部調整設立「獸醫公共衛生研究所」及「會計學研究所」，並檢陳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規劃表等相關表項。

十二、教育部於九月卅日來函，有關「國家矽導計畫」核撥之專案師資，其中九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用人所需經費，希請各校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前檢送師資名冊即九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用人所需經費明細表及領據至國科會辦理撥款。本校於十月四日函覆：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七月廿五日以台（九一）高（一）第九一一一二九二號函審核通過本校申請資訊、電子一名員額，因故該員未能通過本校校教評會。另兩名核定員額未能通過教育部審核，故教育部原核定本校之三名員額皆尚未完成聘任程序，俟本校完成各級之評會議後再另行將審核通過之師資報部審核。

學術發展組

一、學校獎勵學術研究提供行政支援

- (一)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第一次審查會議於六月十九日召開，共補助五件，預核總金額為八三七、三六二元。
- (二) 「重點學術發展計畫」複審會議於七月廿二日召開，通過七案，以成立共同使用中心儀器設備為主，補助總金額為三四、七〇〇、〇〇〇元整。
- (三) 九十一年『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援學術發展經費』第五次審查會議於十月一日召開，共獎助『主辦學術會議』二件、『期刊論文』六件、『國外專家學者在本校從事學術活動』八件，補助總金額為六四一、七五一元整。
- (四)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1. 調查第二年度計畫補助項目（經費）變更情形，並於九月卅日彙整備函報部。

2. 歐辦理第二梯次「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第一年度第二期經費請撥相關事宜。

二、新合約簽署

本校與中研院合辦之國際研究生學程已於十月二日由顏校長與中研院李遠哲院長正式簽署協定，該協定目前以『分子暨生物農科學』(MBAS Program) 為試辦學程，本校目前共有廿五位教師參與該學程。

三、姊妹校互動

(一) 日本大學廿名學生於七月廿日至七月卅一日赴本校農學院交換就讀。

(二) 奧地利茵斯堡大學十六名學生於七月廿九日至八月八日至本校國政所交換就讀。

(三)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暑期實習班於八月一日至至八月卅一日至農學院實習。

三、舉辦惠蓀講座

十月二日舉辦第十一場次惠蓀講座，由中央研究院李遠哲院長主講，講題為「再談台灣的高等教育」，此次講座盛況空前，報名人數57人，網路轉播人次233人，採訪記者數亦為歷次講座之最多人數。

四、其他

(一) 新辦法公佈實施：

1. 國立中興大學重點學術發展計畫申請補助辦法

2.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

3. 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創新先期構想計畫書實施要點

(二) 辦理中華發展基金會之經費補助計畫

本校今年「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台研究」共有六案，「申請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有一案，均已於九月廿七日函送中華發展基金會提出申請。

(三) 協辦國科會「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說明會，及彙整本校奈米技術科學和工程核心設施計畫並於九月卅日提送國科會。

建教合作組

一、本校九十一年度計畫至今為止一、一二七件（包含國科會計畫四〇四件、農委會計畫四二六件、及其他單位委託之計畫等），計畫總經費約為一〇億四千三百萬元，預計行政管理費約五仟四百萬元。

二、申請國科會九十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共計七一七件，辦理申覆者計廿三件，至今核定共計三八九件。

三、全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已建立，可利用本組網路查詢，八十三年度以後之計畫資料已建進資料置於研發處建教合作組網頁上。

四、九十一年度辦理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至目前為止共計五十五件。

五、九十一年度辦理向國科會申請延攬人才（博士後研究員、客座教授），至目前為止共計廿五件。

六、九十一年度計畫專任助理至今計二六三位、兼任助理七〇五位。

七、本校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八十七年度計畫主持人：宋濟民、曾浩洋（第六年），八十九年度計畫主持人：葉錫東（第三年），九十一年度計畫主持人：李龍湖（第一年）。

八、國科會科教處徵求「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文處徵求「九十二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註計畫書」申請中。

九、國科會九十一年度徵求「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本校通過計畫共計十二件。

十、國科會與教育部合作徵求「國科會與教育部合作目標導向研究計畫」，本校無人申請。

十一、國科會與台灣應用材料公司徵求「儀器設備合作開發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

十二、國科會徵求博士後研究員，由歐盟 HERCULES 贊助，一〇〇三年前往法國，本校無人申請。

十三、國科會與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為結合國內能源科技相關研究資源，徵求九十二年度「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本校共計四件提出申請。

十四、國科會辦理「國際合作計畫」，本校共計二件提出申請。

十五、國科會徵求「燃料電池專案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二件提出申請。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徵求「九十二年農村建設規劃模式及機制之研究」，本校共計四件提出申請。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徵求「九十二年科技計畫」，本組轉發各系所並上網公告。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徵求「九十二年度科技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五件提出申請。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徵求「六項科技發展研究計畫」，本校無人提出申請。

二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徵求「科技研究計畫」，本校共計二件提出申請。

廿一、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徵求「九十二年度計畫」，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

廿二、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徵求「九十二年度計畫」，本校無人提出申請。

廿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來函惠請本校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供「九十二年建議委託研究計畫主題」。

廿四、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徵求「九十二年度委託教育機構研究專題需求項目」，本校共計一件提出申請。

廿五、本組於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起更新「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及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申請書，已發函通知全校各相關單位及系所，申請表格可至本組網頁 <http://www.nchu.edu.tw/~nchucp/> 下載。

創新育成中心

一、主辦活動

1、六月十二日主辦「九十年度第二次推動委員會」，就創新育成中心業務進度、作業規範修正與輔導企業狀況進行討論。

2、九月三日辦理「九十一年度第二次廠商聯誼會」，促進廠商意見交流與互動。

3、十月十一日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講師主講「財務管理」課程。

4、十月十一日辦理「九十一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歡迎新任推動委員並進行展延進駐廠商審核暨修訂作業規範。

5、十月二十四日主辦「參訪南科」活動，開放廠商、學校教授、研究生參與。

二、合辦活動

- 1、五月十四日台中區七家創新育成聯盟合辦「聯合招商說明暨廠商聯誼會」。
- 2、創新育成中心與本校中部科學園區技術服務中心產學合作暨行銷企劃組於五月十七日及五月卅一日共同舉辦二場「高科技產業行銷論壇」，反應熱烈活動圓滿。
- 3、六月七日至十月十一日創新育成中心與技術授權中心舉辦「二〇〇二智慧財產權」系列講座計十二場次。
- 4、六月廿一日創新育成中與電腦公會舉辦「中部軟體暨網路多媒體產業CEO聯誼會」，促進加強產學界技術交流。
- 5、六月廿六日創新育成中與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舉辦「北部聯合招商說明會」，出席說明生物科技類，以期吸引相關廠商進駐。
- 6、七月十三日至十月五日創新育成中心與育成協會舉辦五場「創業學園」系列課程，講師與學員互動頻繁。
- 7、九月十三、十四日舉辦「加速推動中部科學園區產官學研第二次研討會」暨「創新研發博覽會」。
- 8、十二月十三、十四日籌備「九十一年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聯合成果展示會」，規劃整合及協助進駐廠商參與。

三、大事紀

- 1、五月六日翁啟惠院士蒞臨創新育成中心，並實地參觀台灣慧聚、加特福、艾特克與藥之鄉公司，對進駐廠商留下良好印象並提出許多寶貴意見。
- 2、山東省招遠市新聞工作者協會劉為群會長等一行人於七月三日由前校長李成章教授陪同至創新育成中心參觀並拜訪進駐廠商台灣生研。
- 3、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發行創業創新育成專業雜誌，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在全國〇一家中脫穎而出，成為創刊號中第一家榮刊雜誌廣告；而進駐廠商——加特福生技公司在全國近千家進駐廠商中，被選為專題報導二家企業之一分享創新經驗。
- 4、六月廿八日至七月一日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舉辦「二〇〇二醫療保健科技博覽會」，創新育成中心結合進駐廠商加特福生技公司設立中興大學展覽館，以推廣與宣傳本校生技產學合作之成果。活動展出順利，成功宣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與廠商產品。
- 5、「二〇〇二第三屆台灣國際生物科技大展」，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結合校內各單位共同參展，開展當日除了本校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蒞臨會場外，行政院農委會陳武雄顧問亦蒞臨，八月九日至十二日四天展出期間總計有上萬餘人次至興大館參觀，對於本校與進駐廠商之研發成果頻頻詢問，成功的提昇本校與本中心進駐廠商之良好形象，各界反映熱烈，展覽成功。

6、由育成協會舉辦之「二〇〇二中國大陸西部育成參訪活動」於八月廿五日出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由萬主任出席參加，將對大陸西區之育成發展狀況進行了解與交流。

7、九月十三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家群訪視本中心，實地了解進駐廠商培育情況，並評估〇一年度營運績效。

8、創新育成中心 LOGO 識別標誌註冊，於今年八月獲得通過，將公告三個月，如無異議本中心 LOGO 將獲得六項類別註冊。

四、進駐廠商

1、聯發、料羅灣、嘉品、正久生技公司、台茂化工申請進駐審查通過，截至九十一年十月止創新育成中心共輔導 31 家企業進駐。

2、捐贈與回饋

(1)、「加特福生技公司」程伶輝董事長回饋現金 30 萬元、股票 10 萬股（佔公司資本額 1.33%）。

(2)、「畢業廠商」焉苜公司」捐贈土地 5,504 平方公尺，所收土地已獲簽准，校長指示由保管組協助辦理，本中心將持續追蹤。

3、成果

(1)、「加特福生技公司」順利取得英國專利，累計申請十餘國已陸續取得台灣、美國、英國等國專利。

(2)、「艾特克」、「魚博士生技公司」申請經濟部工業局「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機制發展計劃」於九月均獲審查通過。

貴重儀器中心

一、國科會資訊小組於八月十四日通知本中心，請中心八月二十日協助該會處理「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改版中部地區座談」之各項前置作業。中心於收到通知後，即著手調查中部各大專校院儀器主要使用者對於該系統使用之意見，並於會前將所彙集之資料送國科會參考。該日假化學系六樓會議室進行本次座談會，國科會自然處、資訊小組、系統廠商、中部大學各大專院校推派人員參加，共計十八人與會。會中各校與廠商充分交換意見，決議由各校於八月底前提報現有儀器收費基本資料，並預定於今年底以前，完成教育訓練與系統上線之準備。有關儀器收費標準資料部分，中心已於八月廿九日依國科會指示傳送至資訊小組。

二、依國科會來函指示辦理，本中心於九月卅日備文提送「九十二年貴重儀器中心運作計畫及儀器汰舊換新計畫書」一式五份至國科會備審。本次所提申請補助之儀器項目，除現有七項儀器之運作計畫書外，另外還提送兩項新購及一項汰換儀器之申請；新購申請項目為「電子順磁共振儀」〈EPR〉及「高效能液相層析聯質譜儀」〈LC-MS-MS〉；汰換儀器項目則為由現有運作中之「分析型電子顯微鏡」〈AEM〉提出申請汰換為「場發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FE-TEM〉。所有新購汰換儀器項目之決定及排序，皆由

本中心於年中所召開之「中部貴重儀器五年計畫需求座談會」中共同決議。本次所提計畫申請補助總金額為八二、二一六、三三一元整。

三、九十一年度通過國科會補助之「元素分析儀汰舊換新申請案」，已於九月十日進行第二次決標，決標金額為四、三九八、〇〇〇元，經費來源分配為：國科會補助金額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校內自籌補助款金額一、八九八、〇〇〇，本項儀器預計於九十二年年初即可加入貴重儀器服務行列。

四、本中心九十年通過國科會補助之新購儀器「場發射掃描電子顯微鏡」(FE-SEM)於七月廿四日以一千一百八十九萬一千元完成決標，該儀器諮詢教授由化工系材料所薛富盛主任及呂福興教授擔任，預計於十月中完成裝機及測試作業，十一月中驗收並同時舉辦儀器說明會，屆時將邀集中部地區未來可能使用者參予，預計九十二年初即可加入貴重儀器之服務行列。

五、國科會為改善目前貴重儀器使用系統之缺失，並期能有效發揮網路報表功能，於今年七月起重新規劃並行網路系統更新，自然處為能確實了解全國各貴儀中心使用需求，於九月廿五日召請各中心行政助理至北開會，共同討論系統改善方向，預計新系統將於明年度開始正式啟用，啟用前將會再進行一次說明會。

技術授權中心

一、本年度迄今已經辦理十六件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八件美國專利申請案。

二、本中心本年度向國科會申請兩項計畫：一為「二〇〇〇二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二為「二〇〇〇二中區研究成果博覽」，業經審查通過，補助金額四十萬元整。

三、中心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開始發行「中興產學合作電子報」，採周刊發行，推廣產學合作相關知識。目前已經發行至三十六期，訂閱人數約二千三百人。

四、本中心於四月十二日開始辦理「二〇〇〇二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講座內容有(一)智財系列(二)契約系列(三)判系列(四)技術鑑價系列(五)智慧財產權經營管理系列，每一系列有四堂課。透過法規課程講習、案例分析及經驗分享座談，提供中部地區的研發人員、經理階層深入的了解智慧財產之經營管理的機會。目前每堂課報名人數達九十多人，非常受到中部地區產、學界肯定。

五、本中心於五月二十一日辦理「中區智慧財產服務業博覽會」，假本校電機館舉行，會中邀請多位專家演講，展覽攤位部分邀請國內各相關事務所、技術交易業者與廠商參展，服務業者於現場向中部地區研究人員推介其服務內容。參展廠商共有十八家，參觀之研發人員約有一百人。

六、本中心訂於十一月八日與台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共同舉辦「二〇〇二全國農業生物科技成果發表暨交易商談會」。本次活動邀請全國農業生物科技研發人員參加，活動方式採靜態的研發成果展示（海報）與動態的研究成果發表（邀請NON位研究人員，每人做十分鐘專題演講介紹研發成果及其產業利用性）雙軌進行。

貳、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申請增設「社管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社管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及「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案，請排列報部優先順序。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上開三申請案業經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社管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社管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及「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計畫書各乙份。

辦法：經研發會議排列優先順序後，提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

- 一、經採無記名投票，由區教授少梅、張教授妙瑛擔任監票，三案之加權得分為：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29 分，社管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80 分，社管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61 分，故報部優先順序定為：第一順位文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第二順位社管學院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第三順位社管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二、請文學院及社管院在正式提送報部計畫書前，先與圖書館討論圖書、期刊經費編列事宜。

執行情形：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一二九九七五號函略以：「九十三年學年度國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暫緩辦理，俟員額裁減措施訂定後再檢討是否廣續辦理。」，故本案擬奉教育部進一步指示後辦理。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鑑於研究發展事項與教師員額、經費運用密切相關，擬增加人事室及會計室主任為研究發展會議代表，共同研商研發事宜。

二、進修部與推廣教育中心業已合併調整為進修推廣部，擬修訂本組織辦法第二條原進修部主任職稱為進修推廣部主任。

三、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送十二月六日召開之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追求卓越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引導本校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做更有效率之運用，擬修訂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核程序等。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本辦法名稱修訂為「國立中興大學重點學術發展計畫申請補助辦法」。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以（九一）興研字第九一一六〇〇〇七六九號函公佈週知，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廿二日召開「重點

學術發展計畫」會議，通過七案，以成立共同使用中心儀器設備為主，補助總金額為三四、七〇〇、〇〇〇元整。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補助開設國際研習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拓展本校國際研發合作環境與強化國際學術機構之實質互動關係，擬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補助開設國際研習班要點（草案）」。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本辦法名稱修訂為「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參與國際研習班要點」。

二、請研發處研擬申請表格。

執行情形：

業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以（九一）興研字第九一六〇〇〇八二四號函公佈週知，並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共補助五件，預核總金額為八三七、三六二元。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配合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推動校內整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推動重點包含校內整合及校際整合二大方向。
- 二、校際整合部分，本校業與台灣師範大學、中正大學、台北大學共同成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籌備成立八個工作小組及七個跨校研究中心，預訂於五月下旬向教育部提送構想書。
- 三、校內整合部分，本校為配合中部科學園區之發展，已成立「精密製造」、「奈米科技」、「生物科技」、「資訊、通訊、電子」、「產學合作暨行銷企劃」等五個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並分別舉辦多項論壇或研討會，以增加校內跨院系教師交流，並促進校內研究能量整合。
- 四、擬請討論本校校內整合方向及重點項目，做為計畫構想書撰寫之依據。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

決議：同意以成立跨系所、跨學門之研究中心做為校內整合計畫，包括：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孟堯晶片中心、原創性生化醫藥研發中心、產業研究中心、電子商務研究中心，另外精密製造科技中心是否納入將再與相關人員討論。

執行情形：業於七月十八日以(九一)興研字第九一六〇一〇一〇一號函將「跨校全球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核，

惟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函復本案未獲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擬新訂「台中榮總醫院與中興大學合作研究協議書（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本協議書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訂定。

二、檢附「台中榮總醫院與中興大學合作研究協議書（草案）」。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

執行情形：業已於六月十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九月廿六日與台中榮總醫院正式簽署合約書。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技術授權中心增聘臨時約僱人員一名，請討論。

說明：

一、技術授權中心成立以來，承辦業務如左：

(一) 智慧財產權法規諮詢

1. 相關法規蒐集
2. 法律專家顧問聘任

(二) 研發成果資料庫建立、管理

1. 研發成果收集、分類、登錄、設定權限、保密及維護
2. 資料庫管理系統建置、維護及更新
3. 公開資料之搜尋、相關網站之連結、下載資料之設定
4. 國內外專利檢索與分析

(三) 專利申請、維護管理作業

1. 研發人員提出申請
2. 登錄/技術審查/權益委員會審查
3. 評選專利代理人/申請專利
4. 取得專利/登錄資料庫/定期追蹤維護

(四) 技術移轉及授權管理

1. 研發成果資料庫之建立

2. 技術及權益協調洽談／簽訂保密合約
3. 鑑價／議定技術授權及技術移轉費用／技術移轉策略（專屬、非專屬、授權地區、授權期限）
4. 技轉公告／技轉廠商評選／簽訂授權合約

(五) 智慧財產權契約管理

1. 簽訂專利代理人合約
2. 智財權益委員會委員保密合約
3. 中心相關人員保密合約
4. 技轉授權廠商保密合約
5. 產學合作合約
6. 接受委託推廣合約
7. 其他

(六) 智財教育訓練

1. 研發人員相關權益教育，舉辦「2002 中區智慧財產權講座」
2. 專利檢索與分析
3. 專利佈署及管理策略
4. 各國專利審查基準

(七) 出版「研發成果報導」

1. 本校相關研發成果報導
2. 智財相關法規報導
3. 發行「中興產學合作電子報」

二、目前技術授權中心只有業務承辦人員一名，因業務繁重，人力短缺情況嚴重。

三、為加強服務本校教師及研發人員，擬增聘一名臨時約聘人員，以利業務之進行。

辦法：

一、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擬公開徵選。

二、該員薪資擬由行政管理費校分配款支付。

決議：同意技術授權中心增聘臨時約僱人員一名。

執行情形：經辦理二次公開徵求人選，於七月中錄取吳淑玲小姐，並已於八月一日到職。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擬請討論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業務費應否依循往例支援本校春節團拜費用。

說明：

一、依經費稽核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會議之決議，請研發會議討論爾後是否仍援例補助春節團拜三十萬元。

二、春節團拜例由人事室負責辦理，所須經費由人事室召開會議討論，往年均由校長核可，由行政管理費校留用款，撥三十萬元支付補助（依本處查閱書面資料，可溯自八十六年）。

三、春節團拜活動參加人員包含研究計畫專任助理及約聘僱人員，每年共計約四〇〇〇人參加，準此本處往年乃同意補助。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函復經費稽核委員會。

決議：同意仍照往例辦理，函復經費稽核委員會。

執行情形：業於六月十八日以九一興研處字第〇三二號書函復經費稽核委員會。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學校補助興建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該中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業已舉行啟用典禮。

二、檢附經本院九十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如附件一之會議紀錄)討論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附帶決議：請研發處研擬本校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送十二月六日召開之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有關附帶決議部份，已由研發處於本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設立「奈米科技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奈米科技近年來已成為眾所矚目之新興科技，本校因應奈米科技發展之需要，需一跨院系之單位負責整合推動奈米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支援中部科學園區之推動，特於中部科學園區服務中心下設奈米科技推動小組，負責奈米科技推動事宜。

三、本校與中正大學、台灣師大及台北大學合組之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擬向教育部提出設立十個跨校整合研究中心，其中「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已初步規劃完成，中心之運作模式擬採各校之奈米科技中心輪流擔任召集人之方式進行，為配合綜合大學系統奈米科技中心之運作，本校需設立統籌校內整合之「奈米科技中心」。

四、本校工學院及工學院工程科技研發中心，為推動奈米科技尖端技術，自九十一年一月起已舉辦十五場「奈米科技論壇」、二場「奈米製程與檢測系列研討會」、四場「奈米科技座談會」，並完成本校「奈米科技人才資料庫」，亦完成奈米學程之規劃。本院業整合校內奈米相關領域之教授將於九十一年度上學期開設『奈米科技導論』課程給全校大四及研究所學生修課；並擬於下一學年度開授「奈米科技」相關課程七門。

五、檢附「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及組織架構圖草案，請參考。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送十二月六日召開之本校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建立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本案已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智財權益委員會修訂通過，提請研發會議討論。

二、為建立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除修訂本管理辦法外，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智財權益委員會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以配合本管理辦法之修訂。

三、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編制相關表格，集結成冊為「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條文如第54頁。
*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條文如第58頁。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技術授權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一〇四四三三號函及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號函辦理。

二、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智財權益委員會修訂通過後提請研發會議討論。

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進修推廣部已訂有「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其行政管理費之提取，依其辦法辦理。
 - 二、說明計畫總經費、計畫經費及行政管理費計算方式。
 - 三、刪除已不存在之條文：原辦法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各項研究經費。」此規定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台八十八研展字第○○八一號令修正發布，已刪除，不存在。
 - 四、原條文第七點辦法，已另有規定。
 - 五、原條文第九點辦法，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送校務會議討論，請研發會議委員討論是否需送校務會議討論。
-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請建教組彙整訓練班、研討會、研習營計畫金額及行政管理費提取等相關數字提下次研發會議報告。

*修訂通過後之「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條文如第61頁。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三年學年度增設「高階行銷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中部地區產業發展，並與全球經濟接軌，配合國家建設與本校未來發展，擬申請設立「高階行銷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辦法：依行銷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 「高階行銷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外審委員意見表如第64頁。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三年學年度調整成立「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學程中心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為因應未來國家發展趨勢及世界潮流，建請同意本中心調整設立教育相關研究所隸屬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二、依教育學程中心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研究所提案會議及社管學院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外審委員意見表如第67頁。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三年度調整成立「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強國民體能、培育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人才、配合國家整體計畫及順應世界潮流，擬於九十三年度調整為「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二、本案以目前體育室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員額及空間設備現況調整。

三、「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成立後，旨在研究運動內部及運動與外部的社會現象，包括運動與制度、文化、教育、行政、管理、人類行為、經濟、科技等發生之相互關係，並鑽研運動休閒及運動健康管理相關課程。若能納入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對本室調整及未來學校整體發展應有莫大助益。

四、籌備工作歷經三次籌備會議，八次工作執行會議，二次諮詢委員會會議。

五、依體育室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室務會議及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外審委員意見表如第70頁。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行銷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中部地區產業發展，並與全球經濟接軌，配合國家建設與本校未來發展，擬申請增設「行銷學系博士班」。

二、依據行銷學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及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行銷學系博士班」外審委員意見表如第73頁。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五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劃辦理。

二、依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請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國際政治研究所博士班」外審委員意見表如第76頁。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推動將國立大里高中納為本校附屬高中案，請討論。

說 明：依據九十一年十月三日本校「討論因應師資培育法相關問題及教育學程中心未來發展規劃座談會」決議辦理。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由研發處及教育學程中心共同負責推動促成本案。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 議：原則同意，待接獲大里高中正式意願函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教育學程中心申請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學程中心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二項：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配合本法用詞之定義，建請學校同意本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提案討論第九案附帶決議及 89.4.15 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緩議。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修正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修訂通過後之「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如第 79 頁。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九十二學年度申請成立「台灣人文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土文化之推行，台灣人文研究於當今各大學中已日形重要，本校部分教師已著手於相關研究計劃之執行與學術活動之舉辦。為期凝聚本校跨院研究人力資源，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高本校學術研究成果，擴大本校學術研究風氣，擬請成立「台灣人文研究中心」。

二、本案係由中文系徐照華教授、外文系邱貴芬教授、行銷系王宏仁教授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新增與調整審核辦法」提出申請案。

三、檢送「台灣人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一份，暨附件二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請校企組通知原提案人將設置辦法依委員意見修正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修訂通過後之「台灣人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如第81頁。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社管院成立「產業發展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供重要的產業諮詢服務成為政府及產業界的智庫，並積極參與主導中部科學園區的產業發展。

二、為有效整合校內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及社管學院相關系所暨 EMBA 之高階經理人員，希望透過產學合作機制與國內
外知名學術機構及產業研究中心進行策略聯盟。

三、本計劃已通過中興大學九十一學年度「重點學術發展計畫」補助。

四、依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訂通過後之「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第 83 頁。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社管院成立『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今日國際局勢在全球化發展下，已邁入一個嶄新的時期。雖然冷戰結束世界日趨穩定，然而當前區域性衝突不斷，國際恐怖活動甚囂塵上，加以美國單邊霸權主義的超強影響，造成世界和平的嚴重危機。本所同仁希望結合各領域專家，例如：政治、經濟、軍事、戰略、民族、宗教等學術領域，共同為追求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加以深入研究。
- 二、中部地區（含本校）目前有許多學有專精之軍事與戰略研究者，本院希望結合各方力量，成立此一研究中心，成為中部地區重要之和平與戰略研究重鎮。
- 三、依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訂通過後之「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第84頁。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於社管院成立「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從事與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建立調查研究資料庫，供相關研究者參考或運用；提供本校學生從事調查研究的實習機會，擬於本院設置一個學門以商情為主並兼顧一般民意調查的研究中心。

二、依社管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訂通過後之「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第85頁。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企劃組

案由：擬請同意於向上路一段12號空地籌設興建「獸醫教學醫院城區部門診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獸醫教學醫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決議，並經九十一學年度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二、為應社會現況需求，推展對中部民眾服務層面，擬增設醫療門診、寵物美容、精品專櫃、專書專櫃、寵物百貨、寵物休閒咖啡館等多元化品質需求，經評估向上路一段12號籌設為獸醫教學醫院城區部門診中心最佳場所，可以成為獸醫系學生教學、研究、推廣、經營、管理整體之綜合學習場所。

三、檢附相關會議記錄。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示，進行籌設規劃。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俟總務處規劃完成後再提研發會議討論。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

案由：為因應業務需要並配合殘障福利政策，擬請同意本室雇用約聘僱人員三人，請 討論。

說明：

一、目前本校人事資料鍵入及維護之系統，除自行研發之「校務系統」外，尚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發之「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其中因「校務系統」使用及建立較早，且需提供本校其他單位共享運用，故資料較為完整，另「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則尚在充實中。

二、茲因本校人事資料之建立及維護，均由本室負責，惟需同時維護二套系統，實感人力不足，因此前曾向校長反映，是否能將本校「校務系統」之人事資料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做整合，並獲計資中心同意協助轉檔，目前尚在作業中。

三、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要求各機關於本年十月起，將各類人事報表以資料庫產生方式需運用該系統網路傳送，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重點，為因應未來大量資料之登錄及更新維護，懇請校方同意本室雇用三名約聘僱人員處理（需具文書處理、數字統計及網路運用維護能力）。

四、經查本校目前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尚缺二人），為配合政府推動殘障福利政策並避免機關首長遭懲處，是以上開雇用之約聘僱人員三人，均擬聘僱身心障礙人士，至於經費如確不足，建議同意運用本校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所需月繳之差額補助費（每人約一萬五千元左右）。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示。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建議於討論本校員額調整及經費分配時再作通盤檢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人：徐世典、詹德芳、雷鵬魁

案由：配合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更名，擬修正該院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相關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農學院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正式更名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亟需配合修正該院九個附屬單位設置辦法相關條文名稱：

(一) 農業試驗場、(二) 實驗林管理處、(三) 園藝試驗場、(四) 畜產試驗場、(五)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六) 農業機械實習

工廠、(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八) 農業推廣中心、以及(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二、本案經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

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設置辦法(修訂版)

八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本校第廿二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訂定通過
八十二年八月一日 教育部台(八一)高字第 4255 號函核備
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本校第廿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教育部台(八二)高字第 29371 號函修訂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2483 號函核定
八十五年二月廿八日 教育部台(八五)高(三)字第 85100360 號函核定第六、七條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農藝學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場設(一)研究教學組、(二)業務推廣組及(三)總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綜理該組業務。

第四條 本場各組組長由場長就有關學系之專任教師或本場職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六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第七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修訂版)

六十二年五月八日 教育部台(六一)高字第 10747 號函核備
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台(六九)高字第 3768 號函修訂核備
八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本校第廿二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教育部台(八一)高字第 4282 號函修訂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4987 號函核定
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考試院(八十六)考台銓法三字第 1474053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以管理實驗林，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為目的。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校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森林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資深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五條 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相當職位人員專任或兼任之，綜理該組業務。各組職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第六條 本處研究發展組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小組，小組成員由森林學系及其他有關學系教師或本處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業務。

第九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第十條 本處設惠孫、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均由本處技術人員中派兼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會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敘薪、考核、給假、保險、退休及撫恤等，均依照本校教職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處為規劃、研討與策進各類業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由本處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設置辦法(修訂版)

六十七年七月十日 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18191 號函核備
七十六年九月三日 教育部台(七六)高字第 41047 號函修訂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台(八五)高(三)字第 85018293 號函核定第七、八、九、十條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園藝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園藝作物之改良推廣，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園藝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場設（一）研究教學組、（二）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綜理該組業務。
- 第四條 本場各組組長，由場長商請園藝學系主任，就園藝學系專任教師或本場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場為業務上需要，得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六條 本場設高冷地園藝分場（仁愛鄉）、熱帶園藝分場（新化鎮）及葡萄中心（霧峰鄉）等三個試驗分場，各設分場長一人，均由本場技術人員中派兼之。
- 第七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八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修訂版)

六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1285 號函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台(八十四)高字第 033423 號函核定
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台(八五)高(三)字第 821833 號函核定第五、七、八條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00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畜產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畜產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場設下列各組：

一、家畜組。

二、家禽組。

三、產品處理組。

四、總務組。

第四條 本場家畜組、家禽組及產品處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場長就畜產學系專任教師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本場置獸醫師一人，由場長就獸醫學系專任教師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場總務組置組長一人，技士、技佐、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七條 本場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第八條 本場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訂版)

六十七年七月一日 教育部台 高字第 17347 號函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台 高字第 033423 號函核定
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台 高(三)字第 8501823 號函核定第七、八、九條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一)字第 90018778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配合各系所有關食品加工之教學、研究與實習，並為提供校外服務及推廣之所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食品加工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食品科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廠設下列二組：

一、加工組。

二、總務組。

第四條 本廠加工組及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廠長就食品科學系專任教師或專任技術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派)之。

第五條 本廠置技士、技佐、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六條 本廠之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派員辦理。

第七條 本廠之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派員辦理。

第八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訂版)

七十八年七月四日 教育部台(七八)高字第 32090 號函核覆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2433 號函核定
八十五年二月廿八日 教育部台(八五)高(三)字第 83100360 號函核定第六、七條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加強農業機械學術研究、學生實習及新型農機之改良示範與推廣，並為提供有關農機作業之所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機械實習工廠」（以下簡稱本廠）。
- 第二條 本廠置廠長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廠設（一）研究教學組、（二）試驗測定組、（三）服務推廣組。各置組長一人，綜理該組業務。
- 第四條 本廠各組組長由廠長商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主任就該系專任教師或本廠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廠為業務上需要，置技士、技佐、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六條 本廠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七條 本廠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 第八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設置辦法(修訂版)

六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32093 號函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22423 號函核定
八十五年一月廿五日 教育部台(八五)高(一)字第 85000757 號函核定第七條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提供農地資訊與農地改良服務，推廣土壤科技，並支援有關土壤科技之教學，研究與實習，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土壤調查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土壤環境科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
一、農地資訊組。
二、診斷改良組。
三、教學支援組。
-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就土壤環境科學系專任教師中遴選，提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置技士、技佐、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七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辦法(修訂版)

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部台 高字第 16192 號函核備
八十一年五月九日 本校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八月四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8122 號函核定
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本校第卅一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教育部台(八十六)高(三)字第 88026154 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06248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為使教學、研究、推廣三者結為一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農業推廣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內容

- 一 辦理農業推廣教育。
- 二 新技術開發推廣。
- 三 農業技術輔導。
- 四 農業資訊服務。
- 五 農企業經營管理。
- 六 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 七 其他相關推廣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一人，由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設

- 一 推廣教育組。
 - 二 經營輔導組。
 - 三 資訊服務組。
 - 四 國際合作組。
-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掌理組務，並置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技正、技士、技佐、組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置推廣教授及推廣聯絡教授各若干人，策畫與協調推廣工作，由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相關系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設置辦法(修訂版)

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本校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部台(八三)顧字第 88429 號函核備
八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校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四年七月四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1564 號函核定

八十五年一月廿五日 教育部台(八五)高(一)字第 8500737 號函核定第六條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本校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廿一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00 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推展農業自動化之教學與研究，並培訓農業自動化研究發展人才，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業自動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遴選，並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一)研究組。(二)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綜理該組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有關學系之專任教師或本中心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本中心為業務上需要，得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六條 本中心會計業務由本校會計室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人事業務由本校人事室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人：徐世典、詹德芳、雷鵬魁

案由：請同意調整本校農業推廣中心各組職掌，請討論。

說明：

一、農資學院設有國際農業合作推動委員會並由農業推廣中心負責執行有關工作，其內容包括研議國際雙邊農業合作事項、策劃與姐妹校之農業科技合作與學術交流、規劃國際農業教育及學生交流事項、協助辦理駐外農技人員及國外農業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並安排國外訪問團及外賓之接待事宜等。

二、為加強農資學院推動國際農業科技合作與學術交流，且因應日益繁多之國際農業合作案，擬請同意於農推中心設置辦法內設「國際合作組」並調整各組職掌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本案經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第一條 立法宗旨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技術授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四條 專利申請之程序

專利之申請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五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智財權益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70%—85%，發明人 10%—25%（由發明人提出分配額度），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5%，但執行國科會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申請專利，於民國九十四年底前提出申請者，發明人負擔專利申請費用 10%，校方 85%，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 5%。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院系及相關單位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有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第六條 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智財權益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五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一條第二款辦理。

第七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技術授權中心聘僱智財權相關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八條 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責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九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條 研發成果移轉程序

研發成果移轉程序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發明人 20% — 50%（按其出資比例乘二），發明人所屬單位 0% — 10%，校方 40% — 80%（校分配款部分扣除本中心運作經費後之 50% 提撥為校務基金，其餘做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歸本校所有，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者，發明人 85%，校方 15%（校分配款部分扣除本中心運作經費後之 50% 提撥為校務基金，其餘做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二）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者，發明人 80%，校方 20%（校分配款部分扣除本中心運作經費後之 50% 提撥為校務基金，其餘做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第十二條 生效與施行

本管理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智財權益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特制定本作業要點。

二、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之申請程序

- (一)發明人擬提出專利申請時，先填具
 1.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專利申請表一）
 2. 「國立中興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專利申請表二）
 3. 「中興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協議書」（專利申請表三）
 4.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專利申請表四）
 5. 「專利事務所推薦回條」（專利申請表五）
- (二)送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後，再送智財權益委員會審議。
-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 (四)分攤相關費用（每一次費用產生時由技術授權中心填寫「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費用分攤通知表」通知申請人及會計室）。
- (五)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
- (六)經評審核准後由中心填寫「專利申請評審表」（由技術授權中心填具表格辦理）
- (七)若發明人因故需自行辦理者應向學校報備後自行辦理。

三、經審核通過之智財權申請案，技術授權中心依「研發成果申請管制表」辦理專利申請程序之管制作業。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需要求對方簽定「智財權委任契約書」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

四、專利之申請遭駁回者，技術授權中心得依「專利答辯表」，交由申請人提出答辯資料，交智財權益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異議、舉發之答辯亦同。

五、維護與放棄

- (一) 專利權獲准後，維護年限一律以三年為原則，第四年起每年依相關規定進行維護評估。
- (二) 技術授權中心每年定期整理出維護年限將屆之專利權，依「智財權維護評估簽核表」提交智財權益委員會，評估該專利權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最後由校長核定。
- (三) 技術授權中心針對擬放棄之智財權，應先讓與發明人維護。發明人不願維護時，則停止繳交年費並放棄之。
- (四) 政府委辦計畫之專利權維護與放棄處理，應依照其委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若本校為代管人，負責專利權維護，並無權放棄該權利。
- (五) 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依照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六、運用及推廣

- (一) 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條件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計畫主持人技術自評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意願書」，由廠商具函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
 1. 公告技術授權
 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3. 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
 4. 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
 5.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
 6.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流程辦理

七、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 (一) 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實驗室記錄簿使用須知」。
- (二) 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有外賓參訪時，應要求外賓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 (三) 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應要求研發人員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八、本作業要點經智財權益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

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月廿八日，九十一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妥善運用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範圍為：

-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2. 民間機構及事業單位之研究計畫。
3. 國外公私立大學機構之合作研究計畫。

(二) 推廣教育班。

(三) 訓練班、研討會、研習營。

(四)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

(五)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

(六) 其他經研究發展處認定之工作項目。

三、各項合作計畫均應編列行政管理費，編列金額原則上不得低於如左標準：

(一) 專題研究計畫：
1. 政府機關：若對方單位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若無規定，則依國科會標準。

2. 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15%。

(二) 推廣教育班：依進修推廣部之規定辦理。

(三) 訓練班、研討會、研習營：1. 相關機構補助之經費，依專題研究計畫之規定辦理。

2. 有學費、報名費收入者：15%。

3. 學術論文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四) 計畫審查、實地勘察案：10%。

(五) 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15%

前述行政管理費以左述公式計算之：

計畫經費－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

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上述固定比例。

屬公民營事業機關、私人廠商、法人機構計畫於結束後，計畫內所購置設備若歸還他公司，則行政管理費需以計畫總金額全額提扣，否則，扣除設備費後提扣。

行政管理費之提取，得尊重合作機關之規定。如有特殊情況者，由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依相關法規認定，或專案簽請同意。

四、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左：

(一) 水電維護費：30%。

(二) 一般行政管理費：70%。

五、一般行政費分配百分比如左：

學校：60%、學院：10%、系(所)：30%。

但系(所)分配款應經系(所)務會議，決定系(所)與計畫主持人分配比例。學校分配款得用以輔助校務發展。若建教合作案或計畫係由院(或同級單位)執行，則院(或同級單位)分配得上述學院及系(所)分配款之總和。各級分配經費係用以支付『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用途範圍表』所列之相關費用。(一級單位比照院標準，二級單位比照系標準辦理)。

六、本校各單位及人員進行建教合作計畫時，應妥善訂定計畫合約送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組辦理，並依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委託補助之公家機關如有明文規定時，得依規定辦理。

- 七、圖書、儀器、設備、標本等，除合約中有特殊規定外，應歸本校所有，並依規定納入校產管理。
- 八、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

91.10.25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設置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其設置辦法後，正式成立。

第三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核如下：

第一、如為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二、如為校層級未納入組織規程，其設置計畫書由院或研究發展處為之，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

第三、如為校層級且納入組織規程，其設置計畫書，須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申請核備。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之職務加給、工作人員之聘任及酬勞，依本校相關要點辦理；其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自行籌措，研究中心各項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必須依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規劃，並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年評鑑一次；依中心之層級，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執行各中心評鑑工作。

第六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第七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設置功能，研究中心主任得申請裁撤；或由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經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得加以裁撤。

第八條

被裁撤中心之裁撤生效日期為已執行完成該中心在接獲裁撤通知前所有簽定合約計畫之日期。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人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人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當前台灣人文研究之發展需要，設立「台灣人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一) 從事與台灣人文相關的學術研究計畫。
- (二) 推動台灣人文相關教學課程整合計畫。

(三) 策劃校內外跨領域或跨校、跨國之台灣人文研究、教學、暨學術推廣活動。

(四) 結合研究與教學，培育從事台灣人文工作人才。

第三條 本中心各項活動計畫，除中心自行研發提出之外，並接受下列案源之委託或協助合作：

- (一) 國科會、教育部、文建會、文化局等公立機關。
- (二) 合法登記之民間機構，如文教基金會、學會、出版社等。
- (三) 校內與台灣人文相關之研究、教學計畫及學術活動。
- (四) 校內單位經核定預算之計畫。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常門支出、各項計畫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校內單位經核定預算之案件以該單位編列預算支付。必要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得視需要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主要經費來源如下：

- (一) 中心研究人員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之計畫經費。
- (二) 向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申請補助。
- (三) 學校補助。
- (四) 其他經費贊助。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下列人員：

- (一) 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研究工作，其人選聘請校內相關教師兼任之。
 - (二) 研究人員若干人，協副主任推動中心相關事務。
 - (三) 助理若干人，協助中心執行各項計畫及活動，並辦理中心行政事務。
- 第六條 本中心舉辦各項研究、教學等學術相關活動，得請相關部門配合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承接之各項計畫，得依相關規定，提撥適當比例經費作為學校管理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現代產業發展之需要，於本院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產業發展之研究與資訊服務。

第三條 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由本中心各研究室負責人兼任。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方針，計畫執行之審核，行政業務之發展，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指派本院教師兼任，執行長由中心主任指派本院教師兼任，負責中心有關業務及推展研究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不定期由主任召集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中心之研究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之人力及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發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校社會科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究與推動世界和平與全球戰略安全之需要，特設置「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世界和平與戰略安全學術研究為目的，並結合國內學有專精之和平與戰略研究者，建立相關領域研究之資料庫。

第三條 本中心設研究推展委員會，由本中心各研究小組組長兼任之。委員會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研究計劃，審核並推動各項計劃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負責召集之。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與執行長各一人，主任由本院國際政治研究所教授兼任之，執行長由中心主任指派本院教師兼任，負責中心有關業務推展與各項研究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各研究小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組研究計劃之擬定與研究計劃之執行工作。各組應建立學術研究資料庫，以利研究工作之推展。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之人力及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院務會議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成立「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以(一)從事與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二)建立調查研究資料庫，供相關研究者參考或運用；(三)提供本校學生從事調查研究的實習機會等參方面，結合本校課程設計，勵進學術研究風氣，客觀精確掌握商情與社會脈動，提供企業與社會服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中心以商情調查、民意測驗、政策分析評估、研究改進民意調查之技術與方法及其它各種實證研究為主要研究項目。各項研究均本諸學術中立之立場執行。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項目規劃如下：

- 一、申請及執行學術研究計畫。
- 二、舉辦研討會、講習班及研習班。
- 三、顧問服務。
- 四、調查研究。
- 五、出版研究專刊及叢書。
- 六、辦理其他有關之活動或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各項研究計畫，除中心自行提出研究計畫進行研究外，並接受下列案源之委託或協助合作研究：

- 一、校內單位經核定預算之案件。
- 二、校內各系所教師研究計畫案件。
- 三、公立機構(含相關法人組織)。
- 四、合法登記之民間機構(含公司、社團等)。

- 五、合法登記之政黨。
- 六、正常目的之個人。

第六條

本中心之經常門支出、各項研究計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校內單位經核定預算之案件以該單位編列預算支付。必要設備之購置及維護，得視需要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教學使用時，其支出由本校相關系所編列預算支應。本中心經費來源主要分列如下：

- 一、學校補助。
- 二、諮詢及技術服務經費。
- 三、向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申請補助。
- 四、其他贊助經費。

第七條

本中心得置下列人員：

- 一、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適任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
- 二、召集人若干人，協助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擔任各研究組分組負責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中遴選適任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
- 三、為推展各項研究工作，得設專兼任研究人員、研究助理、督導、訪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執行各項研究計畫。前述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由主任分別聘任之。
- 四、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行政事務。
- 五、本中心得遴聘國內外學者專家、政府首長、企業或民間團體主管為無給職顧問，以提供各項研究案與業務推展之諮詢。顧問名單由本中心主任推荐，陳請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八條

本中心下設置商情研究組、選舉研究組及民意調查研究組三個研究小組，並得視需要組成各種研究小組。中心另設綜合業務組負責中心行政事務及訪員招訓管理等事宜。各組之執掌及組織規劃如下：

- 一、商情研究組：掌理蒐集與研究國內、大陸以及國外商情市場及經貿制度、法令等事項。
- 二、選舉研究組：掌理研究與比較國內外選舉與投票行為等事項。

三、公共政策研究組：掌理研究民眾對公共政策之意見及研議提供政府施政參考之建議等事項。
四、綜合業務組：由執行秘書負責，掌理中心行政事務、學術交流、資訊出版、研究委託、研究助理、督導及訪員訓練與管理等事項。必要時得增設各事務部門以專責各項業務。

第九條 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計劃，得經主任核定後，委請本院相關學門之單位接案研究或遴定相關專長之教師組成專案小組執行之；亦得經遴定計劃主持人後，由主持人就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或其它適當人員，提請中心主任聘為專案顧問、研究員或研究助理，以組成專案小組執行研究計劃。

第十條 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計劃，應提撥各案計劃經費百分之四為學校管理費。本中心研究管理費之提撥額度及本中心之空間、設備供做研究調查、推廣教育或租借使用時，其收費辦法由本中心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承接之各項專案或專題研究報告由中心出版或由中心委託出版；前條第三款之專案或專題研究報告得由計劃主持人自行決定。前項各研究成果與原始數據資料，得獲主持人同意並經主任核定後，於不違反合約之情形下，得提供校內外各單位正當目的之用，唯不得損及委託單位與計劃研究人員等之權益；其使用辦法另訂。

第十二條 本中心舉辦各項研究有關訓練、成果發表與學術研討活動，得會請相關部門及各系配合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各專兼任教師及各單位，以本校名義接受委託之專案或專題研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得予修訂。

肆、散會：九十一年十月廿五下午二時三十分。